

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

本廠商參與澎湖縣政府

第 次招標之標

價，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79 條標價偏低之情況，其說明理由如下：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投標廠商：

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1496

號函頒修正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案件之執行程序」辦理。